杨美伦

分所合伙人 妇委会主任

办公机构 福州

联系电话 13860695905

工作邮箱 515894460@qq.com

工作语言 中文

业务领域 争议解决业务中心

执业经历及从业资格

杨美伦律师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法学学士，自2016年起就职于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2022年4月转至北京德和衡（福州）律师事务所执业。该律师从事律师行业以来主要执业方向为民商事法律事务和行政法律事务，包括金融类案件诉讼与执行、合同类纠纷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律事务。该律师自执业以来，先后担任平潭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二局、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长乐市洞江小学、福建省长乐市鹤上中心小学、福州索高广场置业有限公司、福建凯创水务科技公司、福建恒杰塑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等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

代表案例

1、代理福州大学与李惠卿、陈文灿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被选为2018年度福建省律师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2、代理肖秀清等百余位业主与平潭西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维护百余位业主的合法权益

。

3、代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百余起金融借款纠纷案。

4、代理林圣述、林圣道与周丽明合同纠纷案，涉案标的2000余万元，在该案一审、二审败诉的情况下接受再审委托代理，最终该案发回重审并最终原告撤回起诉。

5、代理平潭综合实验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与福建省平潭县大福水产冷冻厂没收违法所得纠纷案，胜诉。

6、代理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福建华神樟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监察（监察）纠纷案，胜诉。

社会职务

福州市律师协会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委员